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			
中華 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699通信方案 (租期30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799	
月租費	元	699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
合約期間(月)		30	
優惠方案內容		(1). 月租費減收優惠：月繳699元(原始月租費799元，減收100元)。 (2). 網內通話優惠：享每通前5分鐘免費(原資費內含45分鐘/月)。 (3). 行動上網優惠：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(原資費內含2GB/月)。	
通信費	網內 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
		免費分鐘數	每通前5分鐘免費+45
	網外 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
		免費分鐘數	4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
		免費分鐘數	15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
		網外(元/則)	1
行動 上網	無限上網速率	-	
	國內免費 數據傳輸量	無限	
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	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00元(每月)。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-	
計算方式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15/1/2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15/6/30	
適用對象		新申租/攜碼/續約	
備註：		<p>1. 申租及退租：</p> <p>(1)申租：中華電信各地服務據點申租，或至中華電信網路門市 (<a href="https://www.cht.com.tw/">https://www.cht.com.tw/</a>)線上申請。</p> <p>(2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2. 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；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</p> <p>3. 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」及「行動上網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 <p>4. 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通前5分鐘免費)」，優先於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前扣抵。除前述情形外，本方案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)，再分別抵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。</p> <p>5.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6.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</p> <p>(1)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<a href="https://www.cht.com.tw/">https://www.cht.com.tw/</a>)。</p> <p>(2)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</p> <p>(3)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7.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</p> <p>8.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…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…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 <p>9. 本方案不得做為不當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並用，凡當月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，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優惠，不另通知；且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若有上開情況，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。</p> <p>10. 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</p>	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			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699購機方案 (租期30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799	
月租費	元	699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
合約期間(月)		30	
優惠方案內容		(1). 月租費減收優惠：月繳699元(原始月租費799元，減收100元)。 (2). 網內通話優惠：享每通前10分鐘免費(原資費內含45分鐘/月)。 (3). 行動上網優惠：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(原資費內含2GB/月)。	
通信費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
		免費分鐘數	每通前10分鐘免費+45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
		免費分鐘數	4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
		免費分鐘數	15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
		網外(元/則)	1
行動上網	無限上網速率	-	
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無限	
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	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00元(每月)。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元)		2,400	
計算方式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15/1/2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15/6/30	
適用對象		新申租/攜碼/續約	
備註：		<p>1. 申租及退租：</p> <p>(1)申租：中華電信各地服務據點申租，或至中華電信網路門市 (<a href="https://www.cht.com.tw/">https://www.cht.com.tw/</a>)線上申請。</p> <p>(2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2. 參加本方案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。</p> <p>3. 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費用補貼款。終端設備補貼款係以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；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約為「市場建議單機售價」減去「本方案手機優惠售價」之差額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</p> <p>4. 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」及「行動上網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 <p>5. 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通前10分鐘免費)」，優先於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前扣抵。除前述情形外，本方案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)，再分別抵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。</p> <p>6.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7.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</p> <p>(1)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<a href="https://www.cht.com.tw/">https://www.cht.com.tw/</a>)。</p> <p>(2)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</p> <p>(3)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8.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</p> <p>9.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增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息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...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...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 <p>10. 本方案不得做為不當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並用，凡當月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，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優惠，不另通知；且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若有上開情況，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。</p> <p>11. 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</p>	